

#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潮人社通〔2020〕47号

## 关于印发《潮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局各科室、属下各单位：

现将《潮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潮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 潮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 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培训标准，提高培训质量，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潮府办〔2019〕20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828号）的要求，设立潮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潮州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培训课程标委会”）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主要承担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审核备案和管理运行等工作任务。

**第三条** 市培训课程标委会负责推广落实省级培训课程标准实施；统筹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体系建设；将本地区制订公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目录报省级培训课程标委会备案。

**第四条** 市级培训课程标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职业培训工作的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3名，由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局财务与基金监督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就业促进科、养老失业保险科、信息科、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高级技工学校、市劳

动就业培训中心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第五条** 市级培训课程标委会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 （一）负责推广落实省级培训课程标准实施；
- （二）受理本市范围内提交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目录和标准备案，并报省培训课程标委会备案后纳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范围。
- （三）在省培训课程标委会指导下，组织开发市紧缺急需的职业（工种）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 （四）组织开发社会急需的新职业（岗位）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 （五）组织开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项目需要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

**第六条** 市级培训课程标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技术专家组，以协助开展相关工作。